1. **No. 4/15/2018-DGTR (part-III)**

**印度政府**

**工商部**

**贸易救济总局(DGTR)**

\*\*\*\*

**日期:2019年6月18日**

**办公备忘录**

**主题:关于各种形式反倾销/反补贴的计算方法**

1. 贸易救济总局建议根据1995年海关关税规则制定的有关规则征收反倾销税/反补贴税，这些规则可以是固定关税、从价税或参考价格。 虽然反倾销一般采用固定税率的形式，但在产品识别号(PCN)多，价格波动大的各种各样的产品情况下，也建议采用参考价格。
2. 固定ADD/CVD形式所考虑的4个参数如下:
3. **“倾销幅度”（DM）**是根据生产商/出口商生产的被调查产品的*正常价值*和出口印度的*出厂价格*之间的差额计算的。正常价值是根据世贸组织的规定，根据生产商/出口商的国内销售或向印度以外国家的销售计算的，或根据生产商/出口商的生产成本计算的。
4. **“损害幅度”（IM）**是根据进口产品*非损害性价格(NIP)* 以及*到岸价值* 之间的差额计算的。 NIP是根据反倾销规则附件3规定的规则确定的。
5. **“补贴幅度”（SM）**是以绝对值量化的可诉补贴。
6. **到岸价值 (LV)-** 进口货物的到岸价值是指根据1962年《海关法》和海关所有关税确定的应课税价值，但根据1975年《海关关税法》第3、3A，8B，9和9A条征收的关税除外。

以上4个参数针对调查考虑的*“调查期”*(POI)评估。

1. 在不同情况下可考虑的如下三种ADD/CVD形式：

**固定关税:**

1. 固定关税等于在调查期间对某一生产商/出口商评估的倾销幅度(DM)或损害幅度(IM)中较低的数额。

**参考价格：**

ii.参考价格根据“到岸价值” + （倾销幅度(DM)或损害幅度(IM)中较低者）计算。倾销幅度和损害幅度均按调查的调查期计算。

**从价税:**

iii.建议根据特定生产商/出口商进口的货物的CIF价格的百分比表示。 百分比计算如下：

（倾销幅度和损害幅度中的较低者）X100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CIF

1. 以下两个例子说明了推荐三种形式的ADD/CVD所采用的计算方法。

案例A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CIF ($/MT)** | **LV ($/MT)** | **DM or SM****(S/MT)** | **IM ($/MT)** | **FD (S/MT)** | **Ad valorem** (%) | **Reference****Price****（$/MT)** |
| 1000 | 1200 | 100 | 75 | 75 | 7.5% | 1275 |

这里的损害幅度较低，因此参考价格为LV加IM。

案例B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CIF ($/MT)** | **LV ($/MT)** | **DM or SM****(S/MT)** | **IM ($/MT)** | **FD (S/MT)** | **Ad valorem** (%) | **Reference****Price****（$/MT)** |
| 1000 | 1200 | 60 | 100 | 60 | 6% | 1260 |

此处倾销幅度/补贴幅度较低，因此参考价格为LV加DM/SM。

1. 如果出口价格下降导致到岸价值下降，从而导致原材料价格/其他成本的变化，则可征税的反倾销税/反补贴税将增加；如果出口价格上升，则可征税的反倾销税/反补贴税可能减少。

**根据第23条对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复审**

1. 任何利害关系方，包括国内产业，都可以分别根据《反倾销规则》和《反补贴规则》第23条和第24条要求复审，以改变现有AD / CVD税额的大小或形式。 可能发起复审的情况变化包括原材料价格，成本，关税结构，汇率等的变化。主管机关将考虑进行复审的新的调查期间，并评估所有关键参数，即倾销幅度或补贴幅度，损害幅度以及选定的调查期间的到岸价值。 修改后的AD / CVD（包括表格）将基于此全面的重新计算。
2. 任何利益相关方都可以根据DGTR网站上的规定形式以及日期为2010年5月17日的第01/2010号公告提交上述复审的申请。

德文施·阿加瓦尔

助理局长（科斯特）

Tel.No.011-23408711

电子邮件:devanshi.agarwal@gov.in